亞洲大學年輕研究人才深耕計畫經費補助辦法

102.12.25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3.01.14 亞洲秘字第 1030000325 號函發布

第一條 為鼓勵同仁根留本校並發揮研究及產學潛能,期在日後於其學術及產學 有世界水準之重要貢獻,特規劃年輕研究人才深耕計畫以拔擢校內傑出 之研究產學人員,給予研究人力經費補助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:

- 一、申請人為本校專任教師且申請年齡需小於45歲(含45歲)。
- 二、於學校無配置專任研究人力者。
- 三、發表著作需符合下列條件(擇一),且每篇論文限申請一次:
 - 1. 近三年內發表著作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 或 SSCI 正式論文不 少於 12 篇。
 - 2. 近三年內不少於 3 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Impact Factor>5 或各領域 IF 值排名前 10%之正式期刊論文。

四、非屬國科會生物處相關學門者,免受本條第三項之限制。

第三條 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:

- 一、研究經費一次以補助二年為限,期滿得以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補助項目:
 - 1.人事費:聘請博士後研究人員、專任碩士級研究助理或學士級研究 助理一名。
 - 差旅費:依照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補助國際學術差旅費,每年限申請一次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:

- 一、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二份,送交研究發展處。
- 二、申請期限:每年6月15日至6月30日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 審查及核定:

一、組成評審委員會,進行計畫申請案之審查及計畫成果之審核,委員 由研發長提名,校長聘任。

二、評審重點:

- (一)評估主持人近三年之學術表現、研究潛力及產學績效。
- (二)評估該計畫申請書中所擬之預期成果及效益評估之可行性及 發展性。
- 三、研發處將申請案件彙整後,提送委員會進行評審,經審核通過後予以核發補助經費。
- 第六條 計畫執行期滿一年,通過審核期中進度符合原訂計畫目標,方可繼續執 行。
- 第七條 接受此補助之主持人應盡服務之義務,其服務期間為接受本補助之二倍, 必須簽訂服務承諾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